



Loeb Smith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ayman Islands | Hong Kong

## Legal Insights

#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孵化基金和核准基金的转换及持续要求

## 引言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简称“**BVI**”）金融服务委员会（简称“**FSC**”）根据《BVI 证券及投资业务法（修订版）》提供的众多投资基金结构中，核准基金和孵化基金多年来一直是新设基金经理人和新兴基金经理人极具吸引力的选择。这两种开放式基金结构于 2015 年由 BVI《证券及投资业务（孵化基金和核准基金）条例》（简称“**条例**”）引入，旨在减轻基金经理人的监管负担，降低其营运成本，使其能够测试其投资策略和能力。鉴于这两种基金结构的固有局限性，条例中涵盖了相关条款，允许并促进其在特定触发事件发生时转换为更稳健的基金结构（即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

在我们先前的法律简报中，我们详细讨论了孵化基金和核准基金的主要特征和优势。BVI 孵化基金的主要特点和优势 [Key Features and Benefits of the BVI Incubator Fund | Loeb Smith](#)。以下我们简要概述了这两类 BVI 基金的主要特点。

特点	孵化基金	核准基金
最大投资者	20 位投资者，需为经验丰富的私人投资者	20 位投资者
最低初始投资额	每位投资者 2 万美元	每位投资者无最低初始投资金额限制
最大净资产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期限	限为 2 年（经申请，FSC 可酌情延长 12 个月）	核准基金无期限限制

## 转换触发事件

转换触发事件与这些基金的关键特征直接相关。对于孵化基金而言，最常见的转换触发事件是其期限届满。在最初的 24 个月（“有效期”）期限结束时，孵化基金需要决定是否终止其业务或继续作为投资基金运作。其他触发事件包括：(i) 投资者总数接近超过 20 人；(ii) 净资产连续两个月超过 2,000 万美元。

对于核准基金，由于核准基金的期限没有限制，因此转换的唯一触发事件是投资者总数超过 20 人或净资产连续两个月超过 1 亿美元。

## 何时以及如何申请转换？

### 孵化基金

触发事件发生后，如果孵化基金决定继续以共同基金形式运营，则必须在其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两个月，或在其投资者数量或净资产超过规定门槛的第二个月结束后 7 日内，提交转换为私募基金、专业基金或核准基金的申请。

在申请中，孵化基金应：

1. 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更新后的基金文件，以便基金被认定为私募基金、专业基金或获准成为核准基金；
2. 若孵化基金有意转换为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则须准备并向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交一份审计报告，内容包括：(i) 其当前财务状况；以及 (ii) 其是否符合《条例》的要求。上述审计应由金融服务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投资商业条例》或《2009 年监管准则》第 56 条批准的审计师执行；如果不是经批准的审计师，则由独立于孵化基金的人员执行，其正常职责包括履行此类独立审计职能；
3. 若转换为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则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基金条例（修订版）（“MFR”），若尚未任命审计师、基金经理和托管人（孵化基金通常无需任命，因为这些职位对孵化基金而言并非强制性要求），则需任命一名审计师、一名基金经理和一名托管人。孵化基金可在提交转换申请时申请豁免托管人或基金经理的要求。

当孵化基金转换为核准基金时，孵化基金中现有的成熟私人投资者将与核准基金中的其他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

当孵化基金转换为专业基金时，现有投资者将不受此限制，无需遵守最低初始投资额 10 万美元的要求。此要求仅适用于新入场的投资者。

### 核准基金

与孵化基金类似，在触发事件发生后，如果核准基金决定继续作为共同基金运作，则核准基金必须在其投资者总数或净资产超过门槛的第二个月结束后 7 天内向 FSC 提交转换申请，获得认可转换为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

提交申请时，核准基金应：

1. 填写适用的申请表，并向金融服务委员会提交更新后的基金文件，以获得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的认可；
2. 委任审计师、基金经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及托管人，或申请上述适用的豁免。

与孵化基金不同，核准基金在申请转换时未设置法定要求提交其当前财务状况和遵守法规情况的审计。

若核准基金转换为专业基金，每位投资人均须证明为专业投资者，且最低投资额为 10 万美元。现有投资者则不享有适用于孵化基金就现有投资人可以要求不同的豁免。

孵化基金或核准基金应将转换事宜通知所有投资者，并随时告知他们拟议的监管状态变更。金融服务委员会也可能就触发事件的细节和基金的当前情况提出质询。

### **转换以外的选择**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如果孵化基金或核准基金决定不进行上述转换，则根据《条例》，其应：

1.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修订版）启动自愿清算程序；或
2. 采取必要措施修改其章程文件，使其不再作为基金，并从章程文件中删除所有提及孵化基金或核准基金（如适用）的内容。

### **进一步协助**

本文无意替代具体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如果您希望获取关于本快讯中所讨论事项的进一步建议，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非常乐意提供帮助。

E: [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mailto:vanisha.harjani@loebsmith.com)

E: [max.lee@loebsmith.com](mailto:max.lee@loebsmith.com)

## SERVING CLIENTS GLOBALLY



Chambers  
AND PARTNERS



### 关于 Loeb Smith Attorneys

Loeb Smith 是一家离岸公司业务律师事务所，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和香港设有办事处。律师团队曾为众多国际公司、投资和融资交易就开曼群岛法律和 BVI 法律提供出色的法律咨询服务。我们的团队在合伙人的主导下，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法律服务，并为投资基金经理人、内部法律顾问、金融机构、在岸法律顾问、银行、企业和私人客户解决其日常问题以及复杂的战略性问题提供过诸多成功的解决方案，在此方面经验丰富，业绩辉煌。

企业

投资基金

银行与金融

区块链技术、金融科技与加密货币

破产重组与企业恢复

兼并与收购

资本市场与私有化

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知识产权

诉讼与争议解决

保险与再保险

网络安全与数据隐私

私人财富与家族办公室

治理、监管与合规

企业服务与清算

物流、航运与航空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能源与资源